## 佛山市南海区新增融资租赁船舶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

##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促进我区水路货运业发展，鼓励支持水路货运企业加大投放新运力，为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运输保障，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补助对象。在我区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设立的符合补助条件的水路货物运输企业。

第三条 补助条件、标准和要求。

（一）补助条件

对新增单船2000载重吨以上融资租赁船舶的水路货物运输企业给予补助，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融资租赁合同明确约定合同到期后船舶归属该水路货物运输企业的所有权份额不低于51%的融资租赁船舶。

2.新增融资租赁船舶已领取《船舶营业运输证》。

3.新增融资租赁船舶为新建船舶或从外省、市购置的二手船舶，其中二手船舶船龄在10年以内（含10年）。

4.新增融资租赁船舶应满足环保排放要求。

（二）补助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新增单船****载重吨** | **2000-3000****（不含3000）** | **3000-5000****（不含5000）** | **5000-10000****（不含10000）** | **10000以上** |
| 区级补助资金（万元） | 40 | 60 | 80 | 100 |

单个企业每年的补助资金为300万元以下。

（三）补助要求

1.申请补助年度内，在广东省水运行政管理综合业务系统中信用信息得分60分以下，或列入《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广东省水路运输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认定的严重失信者名单的水路货物运输企业不得申请补助资金。

2.获得补助资金的水路货物运输企业应遵守统计法律法规，履行统计工作义务，按时报送统计数据。

3.新增融资租赁船舶的企业取得《船舶营业运输证》3年内不办理过户、注销手续，否则不得申请补贴。

第四条 补助资金申请、审核及审批程序。

（一）本区符合条件的企业于取得《船舶营业运输证》满3年（2023年9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领取《船舶营业运输证》的新增融资租赁船舶才可以申请补贴，以发证日期起计算），向区交通运输局递交《南海区新增融资租赁船舶补助资金申请表》（见附件1），并登录佛山市扶持资金综合服务平台进行申请。由区交通运输局按照要求对申请材料（包括佛山市扶持资金综合服务平台的电子材料和纸质材料）进行审核，初步确定补助资金。

申请补助资金的企业需要递交以下材料：新增融资租赁船舶清单、融资租赁合同、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光船租赁登记证明书、船舶检验证书、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船舶营业运输证复印件。

（二）上述补助资金由区交通运输局纳入年度财政预算申报。

第五条 资金使用管理。

（一）必须在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和标准内进行补助。

（二）补助资金必须按本办法规定的使用范围分配和使用，任何单位不得挤占、截留、挪用。

（三）年终未使用的资金预算指标，原则上统一由区财政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

（四）补助资金只能用于企业新增融资租赁船舶的建造及维护等运输生产性开支，不得用于非运输生产性项目。

第六条 监督检查。

（一）由区交通运输局要定期或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并对资金的预算执行、使用分配效益和财务管理等进行总结。

（二）财政部门要配合交通运输、审计等部门对资金的预算执行、使用分配、绩效和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三）违反本办法规定，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资金的，依法责令其将已收资金退回财政部门，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员和主管人员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条 附则

（一）本办法所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二）本办法自2023年9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8月31日。2023年9月1日之前新增融资租赁船舶补助办法执行《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南海区新增融资租赁船舶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南府办〔2022〕9号）。

（三）本办法由区交通运输局负责解释。

附件：1.南海区新增融资租赁船舶补助资金申请表

2. 年度新增融资租赁船舶补助专项资金汇总表

附件1

南海区新增融资租赁船舶补助资金申请表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盖章） |  | 企业地址 |  |
| 企业基本情况 | 联系人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法人代码（或身份证） |  |
| 工商营业执照号码 |  | 税务登记证号 |  |
| 工商营业执照有效期 |  | 纳税人编码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新增船舶数 |  |
| 组织机构代码证有效期 |  | 新增运力总数（吨） |  |
| 申报奖励资金情况 | 申报补助资金年份 | 年 |
| 是否有纳税机关纳税证明 | □是 □否 |
| 水路运输 | 新增船舶数（\_\_\_\_\_\_艘） | 新增船舶吨位1：（ ）2：（ ）3：（ ）……对应奖励金额 1：（ ）2：（ ）3：（ ）…… |
| 区级补助资金 | （ ¥ ） |
| 本企业在申报年度没有发生同责以上（包含同责）的重大或较大交通安全事故，新增融资租赁船舶的企业取得《船舶营业运输证》3年内没有办理过户、注销手续；保证所填写内容及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并对其真实性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法定代表人（签名）： |
| 区交通运输局审核意见（盖章）：经审核： 符合补助条件 □不符合补助条件核定新增运力补助总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 ） 年   月   日 |

**备注：本表可复印使用，一式两份。**

附件2

年度新增融资租赁船舶补助专项资金

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联系人姓名 | 联系电话 | 企业类型（公路/水路） | 新增船舶数 | 新增船舶运力（吨） | 区级奖励资金（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填报人： 联系电话：